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55號

抗 告 人 潘 柏 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4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潘柏愷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9所示共9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16年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一時糊塗才犯下如附表所示各罪，但犯後均自白，積極配合調查，未過度耗費司法資源，亦與部分被害人和解，並願賠償被害人損害，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不乏甚輕者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有違公平原則及法律秩序之理念云云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9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9年6月（即附表編號9）、併科罰金最重者為10萬元（即附表編號2），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合計為23年5月、併科罰金合計為19萬元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，併科罰金15萬元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，亦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二裁判以上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係以原宣告

01 之罪刑為基礎，並非就各該罪重新量處其宣告刑。抗告人所
02 犯各罪有無與被害人和解及願否賠償，乃抗告人所犯各罪於
03 審理時所應調查、審酌之事項。至於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
04 定之應執行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尚
05 不能拘束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。抗告意旨任
06 憑己意，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其抗
07 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11 法官 黃斯偉

12 法官 蔡廣昇

13 法官 高文崇

14 法官 劉興浪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盧翊筑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